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連發

選任辯護人 林奎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8號、第1689號、第10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連發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參月。扣案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李連發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0時至11時許，以臉書暱稱「海男兒」帳號聯繫王○○後，於當日13時至14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王裕永施用，得款新臺幣（下同）2,500元。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以下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業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院卷第117至136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連發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警卷第16至19頁，偵一卷第120頁，院卷第73頁、第116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王○○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第36頁、第39至43頁，他卷第67至69頁），並有被告與購毒者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23至

01 24頁，他卷第41至4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
02 45至49頁）、交易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他卷第53頁）在卷
03 可查，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04 二、又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且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責既
05 重，並為警方嚴厲查緝之重點，此乃眾所周知之事，而被告
06 與購毒者間欠缺至親密友等特別關係，衡諸經驗法則，若非
07 意圖營利，應無甘冒被檢警查緝法辦致受重刑處罰之危險而
08 販賣毒品之理，是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出於營利之意圖所
09 為甚明。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1 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14 級毒品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
15 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二、被告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
17 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18 減輕其刑。

19 三、被告固於警詢中供稱其毒品上游為綽號「厚道」之人等語
20 （警卷第19頁），惟因被告並未提供該人之真實姓名、通訊
21 電話等資料供警方調查，故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該人等
22 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0月23日高市
23 警刑大偵5字第11372687600號函可佐（院卷第105頁），故
24 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5 四、辯護人雖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院卷第
26 73頁）。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
27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28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於遇
29 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時，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處
30 斷刑而言。查被告所犯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本
31 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其販毒犯行經前揭刑之減輕後，處

01 斷刑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即有期徒刑5年以上），刑罰
02 嚴峻程度已相對和緩；且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至鉅，販賣行為
03 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所為實乃法所不容而懸為厲禁，
04 被告既為具正常智識之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卻仍為本
05 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其上開販賣
06 第二級毒品罪行處以減刑後之刑度，衡其犯罪原因與環境，
07 殊無情輕法重而堪憫之酌減餘地，是本院認無再依刑法第59
08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販賣甲
10 基安非他命，助長施用毒品惡習，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並已
11 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危險，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
12 犯行，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家
13 庭狀況等節（詳本院審理筆錄）、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

16 肆、沒收：

1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使用於本案聯繫購
18 毒者之用，業據被告供述在卷（院卷第73頁），應依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於被告所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品均與本案無
21 關，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22 二、被告供稱有拿到購毒者交付之毒品價金2,500元等語（院卷
23 第73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4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為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

30 法官 戴筌宇

31 法官 胡家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簡雅文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扣案物品一覽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沒收與否	扣押時間地點
1	甲基安非他命7包	不沒收	民國112年12月19日7 時30分至50分許 高雄市○○區○○街 000巷0號
2	磅秤1台	不沒收	
3	分裝勺1支	不沒收	
4	手機1支（含SIM卡，門號：000000000號）	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